

# 中铁信托先锋9号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3期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永续发型）发行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人”或“华西证券”）作为管理人设立的由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原始权益人的“中铁信托先锋9号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已于2024年9月25日设立，其中1期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4.87亿元，到期日为2025年6月25日（已摘牌）；2期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4.87亿元，预期到期日为2026年6月25日；1期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20.67亿元，到期日为2025年9月25日（已摘牌）；2期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20.67亿元，预期到期日为2026年9月24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1.35亿元，预期到期日为2027年9月24日。

本专项计划优先A级证券采用滚动发行模式，现拟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中铁信托先锋9号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3期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永续发型）”（以下简称“本资产支持证券”），本公司已于2024年7月15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铁信托先锋7-20号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4〕1866号）。

本公司现拟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采用协议定价方式发行本资产支持证券，本资产支持证券牵头销售机构为平安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牵头销售机构”），计划管理人及联席销售机构为华西证券。敬请意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联系本公司及平安证券，仔细阅读管理人于本专项计划成立日至本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期间通过管理人官方网站披露的本专项计划及本资产支持证券相关公告，包括《中铁信托先锋9号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3期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永续发型）计划说明书》及《中铁信托先锋9号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3期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永续发型）信用评级报告》，并按照本发行公告公布程序参与本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事宜。

## 1、本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安排

### （1）协议发行安排

2026年6月18日为本资产支持证券协议定价日，本资产支持证券的票面利率协商确认后将在《中铁信托先锋9号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3期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永续发型）票面利率公告》（以下简称《票面利率公告》）中予以公告。

### （2）签署认购协议

自2026年6月18日起，本公司将与拟参与认购投资者签署《中铁信托先锋9号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3期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永续发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 （3）缴纳认购款

2026年6月22日17:15为本资产支持证券缴款截止时间，认购人应按照《认购协议》约定向本公司为本专项计划开立的募集专用账户中足额存入全部认购款。本公司有权对缴款截止时间进行调整。缴款截止后，本公司将安排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募集专用账户验资工作。

募集专用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账户：51050187083600007723

大额支付号：105651000604

汇款用途：先锋9号3期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可续发型)  
缴款

(4) 本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

2026年6月25日为本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具体起息时间以《中铁信托先锋9号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3期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可续发型）起息公告》为准。

(5) 本资产支持证券到期日

2027年6月25日为本资产支持证券到期日，具体到期日以《认购协议》约定为准。

管理人有权根据募集期间具体情况调整上述时间，届时另行公告。

## 2、本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规模

本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4.87 亿元。

## 3、本资产支持证券参与原则

### (1) 本资产支持证券参与原则

(i) 认购人申购本资产支持证券，需按本发行公告规定的程序、方式申购和缴款；

(ii) 对于本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单个账户最高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4.87 亿元；

(iii) 认购人可多次申购本资产支持证券，已参与的申请在发行期内不允许撤销，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每次追加申购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且必须为人民币壹佰万元的整数倍。

## 4、认购人的合法性要求

认购人应保证其为参与专项计划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 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的

条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参与者除外），认购资产支持证券时已充分理解专项计划风险，具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要求，本公司对本资产支持证券风险等级进行了评定，本资产支持证券风险等级评定为中风险等级（R3）；

（2）需满足《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对于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规定；

（3）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行为不违反任何相关法规，且已通过必要的内部审批及授权；

（4）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或具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5）具有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机构证券账户。

## 5、参与方式

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必须以现金方式参与本资产支持证券。

## 6、定价规则

意向投资者应通过书面形式向平安证券发送认购意向，并由各参与方共同协商确定本专项计划3期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票面利率，本公司将以《票面利率公告》予以公告。

意向投资者可就本专项计划及本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宜向本公司及平安证券咨询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销售机构	机构名称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	------	------	------

计划管理人/ 联席销售机构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0-50916643	<a href="mailto:hxzb2@vip.163.com">hxzb2@vip.163.com</a>
牵头销售机构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755-8867478 7	dept_pabj03@pingan.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铁信托先锋 9 号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 期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永续发型）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